

肇庆学院学生就业指导处

肇学就〔2022〕7号

转发教育部、广东省教育厅《关于推广使用国家 24365 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》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根据教育部、广东省教育厅《关于推广使用国家 24365 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的通知》要求，为促进高校毕业生更加充分高质量就业，教育部在“新职业网”和“24365 智慧就业”基础上，全面升级推出“国家 24365 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”（以下简称“24365 就业平台”）。请各二级学院高度重视，组织我校 2022 届毕业生在平台注册。

一、平台功能

面向高校毕业生，平台提供就业意愿登记、简历填写、职位检索、职位推荐、专场招聘、网上签约、去向登记等求职应聘服务；提供职业指南、职业测评、师兄师姐去哪儿、风险防范提示等就业指导服务；提供重点领域、国际组织、应征入伍和基层就业等引导服务。

二、使用方式

平台的使用需要各二级学院辅导员先绑定，搜索并关注微信公众号“ncssfwh”，点击“辅导员工作平台”，绑定本人学信账号，即可通过平台开展相关工作。毕业生访问“24365 就业平台”网站

(<https://www.ncss.cn/>)或搜索并关注微信公众号“ncssfwh”，登录学信账号，获取求职应聘、就业指导和重点领域引导服务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是重要的民生工程，关系到千家万户的福祉，关系到社会和谐稳定。请各学院高度重视，积极发动毕业生在“24365 就业平台”注册，要求注册率要达到 100%。

（联系人：陈淑芳，联系电话：2716558）

附件 1：毕业生注册和关联辅导员操作指南

附件 2：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推广使用国家 24365 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的通知



附件 1

毕业生注册和关联辅导员操作指南

一、访问方式

毕业生通过搜索或扫描下方二维码,关注微信公众号“nncssfwh”



二、登录和关联辅导员

1. 点击公众号底部菜单栏“毕业生”——“我的辅导员”；
2. 以学信网账号密码注册并绑定；
3. 在个人中心登记就业意愿；
4. 点击“我的辅导员”，勾选自己的辅导员并关联。

详细操作步骤课可参考：

<https://mp.weixin.qq.com/s/jaqRcun06UUDpDbAkQ5pLQ>

三、岗位信息精准推荐

点击公众号底部菜单栏“毕业生”-“职位精准推荐”，或登录网页（www.ncss.cn），在个人中心推荐职位中，获取精准推荐的岗位信息。

附件 2

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推广使用国家 24365 大学生 就业服务平台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有关省、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，部属各高等学校、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决策部署，不断提升教育系统就业工作服务水平和数字化能力，促进高校毕业生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，教育部在“新职业网”和“24365 智慧就业”基础上，全面升级推出“国家 24365 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”（以下简称“24365 就业平台”）。现就全面推广使用“24365 就业平台”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平台定位

“24365 就业平台”是教育系统及有关部门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、就业指导与就业管理的综合性平台。平台包括 PC 端和移动端。

二、平台功能

“24365 就业平台”与各地各高校就业平台及有关社会招聘网站互联，提供多样化服务。

(一)面向高校毕业生，平台提供就业意愿登记、简历填写、职位检索、职位推荐、专场招聘、网上签约、去向登记等求职应聘服务；提供职业指南、职业测评、师兄师姐去哪儿、风险防范提示等就业指导服务，提供重点领域、国际组织、应征入伍和基层就业等引导服务。

(二)面向用人单位，平台提供职位发布、简历筛选、面试通知、网上签约等招聘服务，提供毕业生生源查询、学历查询等查询服务。

(三)面向就业战线，平台提供就业数据报送、去向信息审核、就业统计核查、动态监测等就业统计服务；提供招聘岗位共享、招聘信息发布、招聘活动举办、工作任务派发、就业课程和岗位信息推送等服务。

三、使用方式

(一)高校毕业生。访问“24365 就业平台”网站(<https://www.ncss.cn/>)或搜索并关注微信公众号“ncssfwh”，登录学信帐号，获取求职应聘、就业指导 and 重点领域引导服务。

(二)用人单位。访问“24365 就业平台”网站，点击“用人单位”入口，进行注册，通过审核后获取招聘和查询服务。

(三)就业战线。战线账号实行分级管理，共设部、省、校、院和辅导员 5 级。部、省、校和院级账号对所辖范围内的下一级账号有创建、管理、维护、监督的权限与职能。毕业班辅导员搜索并关注微信

公众号“ncssfwh”，点击“辅导员工作平台”，绑定本人学信账号，即可通过平台开展相关工作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(一) 建立各级就业平台互联。2022年4月8日前，各地要建立本级大学生就业网站及本地各高校就业网站与“24365就业平台”连接。各地要在本级大学生就业网站显著位置放置“24365就业平台”标识及链接，指导本地各高校在各自就业网站显著位置放置标识及链接。

(二) 鼓励毕业生在平台注册。各地各高校要把“24365就业平台”作为教育系统提供高品质就业指导服务的重要载体和工作平台，鼓励2022届毕业生在“24365就业平台”注册。(操作指南见附件1)

(三) 做好岗位信息共享。教育部通过数据接口和嵌入方式建立“24365就业平台”与各地各高校岗位信息双向共享机制。5月31日前，各地本级就业网站和部属各高等学校、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要与“24365就业平台”实现岗位信息互联共享，在满足本地本校招聘需求的基础上，与“24365就业平台”共享更多岗位信息；鼓励其他有条件、有能力的学校主动申请加入共享机制。(操作指南见附件2)

“24365就业平台”汇聚各方面岗位信息后，结合毕业生专业、求职意愿等主动推送给毕业班辅导员和高校毕业生，并与相关省份和高校进行岗位共享。

(四) 提升就业工作数字化能力。教育部通过“24365就业平台”建设“就业数字驾驶舱”，为各地提供就业进展全景式、全时化

监测服务。各地各高校要不断提升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数字化能力，充分利用就业大数据，为促进就业和推动高等教育改革发展提供决策参考。

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

教育部高校学生司 吴行 010-66097865

教育部学生服务与素质发展中心 鲍童 010-62352317

附件：1. 毕业生注册和关联辅导员操作指南

2. “24365 就业平台” 岗位信息共享操作指南

教育部办公厅

2022 年 3 月 28 日